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 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贝斯美投资	是	6,230,000	18.89%	5.14%	是,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1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0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偿还债务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 押前质 押股份 数量 (股)	本次质 押后质 押股份 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贝 斯 美 投 资	32,983,722	27.23%	15,670,000	21,900,000	66.40%	18.08%	21,900,000	100%	11,083,722	100%
合 计	32,983,722	27.23%	15,670,000	21,900,000	66.40%	18.08%	21,900,000	100%	11,083,722	100%

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且仍处于限售期内。

3、说明

(1) 贝斯美投资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 贝斯美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500,000股，占贝斯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占公司总股本的4.54%，对应融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对于上述融资款项，贝斯美投资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通过投资收益、自有资金、股票分红等。

(3) 贝斯美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贝斯美投资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